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996號

原告 惠國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子恆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到院閱卷並具狀陳報追加被告「甲○○之僱用人」、「乙○○之僱用人」、「丙○○之僱用人」之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逾期未陳報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，然僅記載追加被告為「甲○○之僱用人」、「乙○○之僱用人」、「丙○○之僱用人」，未記載追加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法人團體等足資特定追加被告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欲追加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

01 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調閱被告之勞保、
02 健保投保資料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到院閱卷陳報如
03 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陳報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追加之訴。

04 三、另原告應一併敘明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行車有何過
05 失，暨提出相關證據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薛福山